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8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0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核定额度自该决定书发出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金融债券发行时间。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6号)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金融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在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发行情况,并定期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6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6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368,156,523.21	587,235,638.77	7,095,532,929.77	2,887,097,067.79	79,335,001,027.4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52,451,854.16	230,305,434.29	887,332,363.34	506,593,040.40	5,255,501,012.73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6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航班起降架次(万架次)	2.92	18.11	0.4%	2.8%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13.44	2,583.66	5.9%	6.2%
货邮吞吐量(万吨)	10.76	58.82	-1.3%	0.3%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公司21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812,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7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周晓苏因出差等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其中,监事卢新华、肖强、王毅因工作出差等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剑锋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669,570	99.9624	143,300	0.037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赖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48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19年7月9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5,345,3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163,144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1,173,182,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刊登在香港《大公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46)。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x分配比例,即9,300,105.12元=929,480,708股/10x0.100057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A股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0998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股本,即0.009986元/股=9,300,105.12元/931,293,708股)。

同上,公司本次B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B股股本x分配比例,即2,438,404.26元=243,701,516股/10x0.10005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B股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09991元/股(港币0.01139港币/股,派息汇率0.8772)计算。(每股现金红利=B股现金分红总额/B股股本,即0.009991元/股=2,438,404.26元/244,051,660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009986元/股;B股的除权除息价格= B股最后交易日收盘价-0.01139港币/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

(一)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调整:

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 8.9元/股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8.89元/股。按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89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A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49.7187万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8.9元/股-0.009986元/股≈8.89元/股;

预计A股回购股份数量=A股回购总金额上限÷调整后的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0万元÷8.89元/股≈2,249.7187万股。

(二)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调整:

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港币4 元/股调整为港币3.99元/股。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按港币计价,汇率为董事会审议回购预案前一工作日人民币对港元汇率,1 港元对人民币0.87932 元计算得出)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港币3.99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B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0.2316万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 4港币/股-0.01139港币/股≈3.99港币/股;

预计B股回购股份数量=B股回购总金额上限÷调整后的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0,000万元÷0.87932÷3.99港币/股≈2,850.2316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预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为5,099.950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4%。预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295,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锋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唐颖、董事褚明理、董事胡成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独立董事蔡立君、独立董事张忠、独立董事潘海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成来国、赵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姜志涛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629,049	99.7851	666,894	0.21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9,333,261	99.2590	666,894	0.7410	0	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宗珍、薛天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7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2	-	2019/7/15	2019/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9,898,9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612,049.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2	-	2019/7/15	2019/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天平化工厂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7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7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8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3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39号

邮政编码:225009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5860486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2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业绩增长情况及公司经营战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1亿元。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并全权负责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单笔融资的审批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27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拟参与伊宁国资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伊宁供热80%股权的竞买。伊宁国资已于2019年6月28日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伊宁供热8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开挂牌转让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参与竞买伊宁供热80%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竞买前,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案等事项。若本次竞买成功,本次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事项,需经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上述任一审批环节,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二、本次竞买项目概述

2019年6月28日,伊宁国资在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xjcqjy.ejy365.com/)发布《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交易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名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

2、项目编号:25GQ20190450

3、挂牌截止日期:2019 年7月25日,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52个周期。

4、交易方式: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该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5、批准单位名称及文件名称(含文号)

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及转让底价的批复》伊宁国资发【2019】121号

6、交易条件:

(1)转让标的挂牌价格

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97,785.11万元-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给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的利润10,500.00万元)×80%=69,828.09万元。(最终成交价以意向受让方或竞买方不低于本挂牌底价的最终有效报价为准。)

(2)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方式、期限

受让方可选择下列二种付款方式中之一种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一次性付款:意向受让方应在获得最终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除已缴纳的保证金之外的全部剩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2)分期付款:首期付款金额为最终成交价的50%。意向受让方应在最终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首期付款的剩余部分(已缴纳的保证金转为首期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及交易服务费等费用。余款须于股东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付讫,且余款受让方须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余款利息起算日为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确保受让方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3)分配利润

2019年3月19日,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给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配利润1.05亿元。受让方须对上述分配利润事项表示悉知且不持任何异议。

(4)资产划转

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26.58公里供热管网、11座换热站等资产(账面价值:13,340,531.40 元)以划转方式划给伊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受让方须对上述资产划转事项表示悉知且不持任何异议。

(5)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须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交易保证金10,000.00万元。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或逾期支付保证金的,对股权受让意向不予确认。意向受让方支付保证金即视为意向受让方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的价格受让转让标的的承诺的确认。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伊宁国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南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佟俐
注册资本	15,207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15561362F

伊宁国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西路十六巷18号
法定代表人	邓晓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458221964R
经营范围	城市集中供热
股权结构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伊宁供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679.09	28,673.47
利润总额	488.76	1,809.21
净利润	488.76	1,537.31
项目	2019.5.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79,847.83	85,273.64
负债总额	31,673.8	32,358.93
所有者权益	48,174.03	52,914.71

(三)基准日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书号	天兴评报字【2019】0346号
评估基准日	2018/12/31	核准(备案)号	201901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标的企业评估值	97,785.11万元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78,228.09万元		

五、关于办理本次竞买相关事项的授权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在不超过挂牌底价上浮10%的价格范围内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本次竞买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CNG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订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燃气综合服务商。本次成功完成竞买后,上市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将扩展至伊犁州,有利于公司通过地域扩展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公司供热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将有所提高,有利于推动公司由城市燃气供应商向城市公用事业综合服务商进行战略转型。

2、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伊宁供热。

3、本次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竞买前,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案等事项。若公司竞买成功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事项,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批。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上述任一环节审批,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公司应在成功完成竞买后,尽快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后续审议、审核程序,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应文件。

七、本次竞买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竞买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竞买失败的风险

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规定及挂牌公告,经公开征集,产生并确认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采取协议方式转让;产生并确认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意向受让方的,采取网络竞价方式转让。

因此,若存在多家意向受让方参与伊宁供热80%股权的竞买且报价高于公司报价,则公司面临竞买失败的风险。

2、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参与竞买伊宁供热80%股权的相关事项;

(2)公司竞买前,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案等事项;

(3)在公司竞买成功后,上市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方案,并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29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9年4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更好的规范上市公司的市场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家用燃气用具的销售及服务,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业;集装箱道路运输;城市配送;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